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上下坚定发展方向，保持发展定力，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管理团队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的体系化建设稳步推进，成本能耗指标控制再上新台阶，销售市场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在市场环境突变的大环境下，争取了较高的经营效益。

按照“一主两翼”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有序落实年度发展计划，严控投资风险，主业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产业链延伸项目陆续落地，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向明确，初具成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5亿元，同比下降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亿元，同比下降56.3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9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2%，销售净利率13.45%，全年全部产品营业毛利率为33.62%。

表决结果：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8,871,210.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9,591,453.42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22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6,874,337.98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3,334,221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6,061,229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6,061,22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621,430.15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35.27%。

经审核，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4月18日